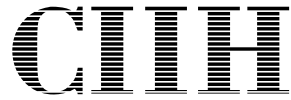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超，主席

張小舒，副主席

繆建民，行政總裁

吳俞霖，副行政總裁

董明，副行政總裁

劉少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

武思捷\*

劉偉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涉及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建議之建議 之說明函件

#### 緒言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發出召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購回本公

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而發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有關建議。本文件亦屬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說明函件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送交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太平保險42.5%股權」而刊發之通函內「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一節。

## 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6,717,955股股份。倘若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加上(i)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與工銀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將發行之101,789,808股新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重組及股權轉讓協議(「重組及股權轉讓協議」)向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發行之63,864,829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並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27,237,259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與將發行之代價股份面值總和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進行有利本公司與各股東之事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對股東有利，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退還之股本，只可從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及／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會適當運用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即使在建議購回限期內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

#### 4. 股價

截至本說明函件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1.270	1.020
二零零一年 一月	1.270	1.110
二月	1.420	1.190
三月	1.340	1.190
四月	1.800	1.300
五月	2.300	1.760
六月	2.950	2.375
七月	3.025	2.675
八月	3.400	2.550
九月	3.325	2.500
十月	3.800	3.125
十一月	4.625	3.600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各董事本身，及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獲得股東批准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獲得股東批准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與股份購回守則

倘若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由於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收購投票權，該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港中保實益擁有634,383,95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7.32%。在計及(a)根據認購協議將向工銀亞洲發行101,789,808股新股份；(b)根據香港中保與工銀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香港中保向工銀亞洲出售24,175,079股股份；及(c)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向香港中保發行63,864,829股新股份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增至1,272,372,592股股份，而香港中保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下降至52.98%。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假設計及上述(a)、(b)及(c)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香港中保所擁有之本公司實益權益將增至約58.86%。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購回不會涉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方面購回）。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超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